男女先曾聘定父母臨危招婿婚成不斷

離異

一件建言脩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内大理寺左寺
丞楊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會議題
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許告服内成婚者務要拘
提媒證詳審明白果係親病已危從尊長之言招
婿納婦者即與分豁止坐主婚免其離異若親死
在床雖未成服輙行婚配者仍依律問断離異

一陪償脩理追給工價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為傳
奉事

計開

一懲兇悪照得京城内外軍民雜處有等光棍
喇虎之徒止因小忿輙發大酒有鬪毆殺人命
将屍扛擡圖頼者有因罵詈执持刀棍糾
合人衆行兇毆打者或将有銭器物盡数棄
毀或将房屋垣墻一槩毀損法司雖稱依律
驗数追償計合用償銭責令脩理但陪償者
止令出條補鈔貫循立者又令出外脩理徒有
陪償脩理之名而已合無今後将棄毀器物
務要驗放明白某物責令陪償某物及毀

損房屋垣牆亦須估計合用修造雇工錢限
修理完備方将死人問擬如律照例發落庶
見懲知懼良善得安申明定婚五年無故
亦要及失迯亡過三年不还者並聽告官

改嫁例

成化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為建言民情事儀制清
吏司案呈准别卷付奉本部送礼科抄出河南汝
寧府等衙門知府等官張奎等建言民情事内一
件該吏部聽選行人于垣言申明舊例以正婚姻臣
切見各處軍民之家男女定婚之後有因艱難趁食
别郡者有因軍役遠在邊方者有因買賣在外
年久不回者有因任官随任就彼入籍者有男
女未婚兩家不合情願罷親者有因夫妻不和而
立約出棄者彼男家遠出未回女及長大欲别行改
嫁又恐原定者回还争告欲終年守制則婚禮逼期
有乖風化所以事出無奈方嫁他人及婚姻之後已
生男女被原定之人拜罷親出棄者或有不忿或從逐
回卻赴官府告争所在官司多有不分罷親出棄等項
情由悉皆斷歸前夫其間有不願離異而逼迫姓命
者有母子分離而遭成病疾者有典賣田產而用財
回財者有不合詞訟而累年調訟者似此民情實傷
風化痛切人心臣查得此先靖遠伯王驥及山西潞州知
州刘議奏
准事例似此婚姻曾經二三年不送礼物者許女家指實赴
官陳告悉從改嫁縱有前夫回還並不許告争已經
通行天下近來各處官司因見事例年久往往不遵深